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詹谏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变更为196,978,710股,公司因此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8,608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变更为196,978,710股,公司因此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8,608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6,995,362股变更为196,978,710股,公司因此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8,608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9,093,613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和2020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52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6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96,995,362股减至196,978,71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其他修订。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改情况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按照回购后最新总股本进行测算,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整总股本数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部分行业数据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况	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部分行业数据、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进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总股本数量和调整发行数量上限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增加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股本数量、发行数量上限、将2019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更新为年度报告数据,相应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情况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增加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以下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1日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8,640,419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考虑未来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295,468,065*30%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3.39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假设,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根据发行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424.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8,410.05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196,97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假设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2020年6月实施完毕;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96,995,362	295,468,065	384,108,484
情形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204,245,375.55	204,245,3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184,100,522.53	184,100,52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6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0.88%	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2%	9.81%	8.88%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224,669,913.11	224,669,9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202,510,574.78	202,510,5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76	0.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69	0.6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6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1.90%	1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2%	10.73%	9.72%
情形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5,375.55	183,820,838.00	183,820,83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00,522.53	165,690,470.28	165,690,47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2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4	0.56	0.5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93	0.56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9.85%	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1.02%	8.88%	8.0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663.39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提升公司IDC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在家具装备智能制造、云计算和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方面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IDC业务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与詹谏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9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

4.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接受了牛国君先生提出的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辞呈,与会董事对牛国君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审议《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牛国君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牛国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拟成立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注册地址是湖南省长沙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成立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2020-048)。

特此公告。

附:牛国君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

牛国君先生简历

牛国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牛国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四平热电厂发电部司炉;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值长、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四平热电分公司运行管理部主任、经理助理;吉林松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务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关于成立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确保公司在湖南省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前期、施工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开展顺利,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金1000万元。

2.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发建设湖南省的新能源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面向全国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布局。

2.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主要风险:公司在湖南省投资的新能源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存在不能核准(备案)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项目在取得核准(备案)前,公司暂不进行投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拟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